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赤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赤燕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郑赤燕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郑赤燕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郑赤燕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郑赤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书面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皖新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皖新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

（二）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皖新传媒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1）。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5 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 回购用途 | 回购资金 2 亿元 | | 回购资金 4 亿元 | | 回购实施期限 |
|---|---|---|---|---|---|
|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 | 23,529,412 | 1.18 | 47,058,824 | 2.37 | |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 2 亿元，上限为 4 亿元，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8.5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 23,529,41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本次回购方案完毕，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89,204,737 | 100 | 1,965,675,325 | 100 |
| 总股本 | 1,989,204,737 | 100 | 1,965,675,325 | 100 |

2.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 47,058,82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本次回购方案完毕，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89,204,737 | 100 | 1,942,145,913 | 100 |
| 总股本 | 1,989,204,737 | 100 | 1,942,145,913 | 100 |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95.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13 亿元，流动资产 146.86 亿元，资产负债率 38.64%。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 4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测算基准日，4 亿元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0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39%、约占流动资产的 2.72%，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将有助于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时，经书面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书面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注销、变更备案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皖新传媒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2），就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副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临 2023-050）。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人名称：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账户号码：B886236878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55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徐力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 1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6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恢复计划及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叶蓬。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十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56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连柏林外部监事召集，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57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采取由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和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以不低于最近一个年度其自本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15%的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 久事集团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 3,820.66 万元。国盛资产和浙江沪杭甬本次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 2,441.89 万元和 2,431.87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 上述股东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一、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持股 5%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 20 个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以下简称“触发日”）。

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0.22 元/股（扣除派息调整后），触发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按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尽管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普适性的要求制定了具体措施，但是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且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回购股份之后只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涉及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法律程序，考虑到商业银行的特殊性，采取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公司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本公司将采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下同）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持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境内非金融机构持股比例上限的相关规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两参一控”的相关规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的相关规定。参与本公司本次稳定股价的增持主体为：久事集团、国盛资产和浙江沪杭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久事集团、国盛资产和浙江沪杭甬。

2、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久事集团持有本公司 744,766,946 股，持股比例为 7.72%；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 476,001,214 股，持股比例为 4.94%；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 474,048,921 股，持股比例为 4.92%。其中，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为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久事集团、国盛资产和浙江沪杭甬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积极稳定本公司股价。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相关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会致使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触发日后应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本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15%增持本公司股票。

久事集团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820.66 万元；国盛资产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441.89 万元；浙江沪杭甬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 2,431.87 万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计划可中止实施。此外，在增持计划履行完毕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增持计划履行完毕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公司，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再次产生。

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久事集团、国盛资产和浙江沪杭甬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久事集团、国盛资产和浙江沪杭甬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久事集团、国盛资产和浙江沪杭甬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59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81.92 亿元，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批新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止。上述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行业监管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叶蓬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证监口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已包含在本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为本公司过去的 12 个月内离任董事张春花女士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集团内关联企业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因此临港集团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及证监定义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临港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 125.57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袁国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15 号 17 层，经营范围：上海临港新城产业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备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备开发投资，兴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 年末，临港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1791.47 亿元，总负债 1222.05 亿元，净资产 569.4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21%；2022 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0.81 亿元，净利润 15.84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给予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81.92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交易公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58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依据 |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
| 第十八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坚持差异化定位、特色化经营、精细化管理，以“三农”、中小企业和社区居民为主要客户群体，提供贴心、周到的便民金融服务，求协调发展、促结构调整、推产品创新、重客户体验、争质量效益，谋求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利益最大化，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 第十八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坚持差异化定位、特色化经营、精细化管理，以“三农”、中小企业和社区居民为主要客户群体，提供贴心、周到的便民金融服务，求协调发展、促结构调整、推产品创新、重客户体验、争质量效益，谋求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利益最大化，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br>本行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树立“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高质量发展愿景，遵循“诚信、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推行“尚德尚善、惠城惠民、至精至勤、共愿共美”的企业文化核心精神，践行稳健合规的经营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业竞争秩序。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81 条，结合本行实际并借鉴同业，将使命、愿景、价值观及企业文化专公司方向性、长期性、稳定性相关内容首次纳入章程，确立法定地位。 |
| 第十九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br>……<br>（十二）结汇、售汇业务；<br>（十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业务。 | 第十九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br>……<br>（十二）结汇、售汇业务；<br>（十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br>（十四）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 根据《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35 号），本行已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增加经营范围，并规范经营范围相关表述。 |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
| 第六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六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br>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规范股东大会会议形式及投票方式相关表述。 |
|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 50 条修改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报备要求。 |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r>……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r>……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 56 条修改，整合股东大会通知要素。 |
| 第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br>…… |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